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33101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衛生福利部公告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VSC9ANPQ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相博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撥02-2720-8889)分機7122

傳真：(02)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ny9771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停止適用『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』」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公告相關配合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重申醫療費用應按相關法令規定收取或申請核定，不得經掛號費收取。
  - (二)貴機構所訂掛號費應於明顯處揭示，建議於調整前2週公告周知。
- 三、籲請各醫療機構針對弱勢族群儘量提供優免方案，避免因經濟負擔影響就醫意願。
- 四、本局得視需要，按醫療法第26條請醫療機構針對掛號費之調整提出說明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

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景美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